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就相关担保收取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潜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王小丽



贾环安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王小丽

贾环安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王小丽

贾环安